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陕泾河办发〔2019〕19号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河新城国有企业重大事项 报告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委管委会各部门，泾河集团：

《泾河新城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暂行规定》已经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委会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



泾河新城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出资人职责,切实落实国有资产出资人决策权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照陕西省、市所属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有关规定,结合泾河新城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按照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原则,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维护出资人权益,保障泾河新城国有资产运营安全和保值增值。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各级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参股企业(以下统称为“企业”)。

第三章 监督管理机构

第四条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国资监管局是泾河新城负责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的行政管理机构。

第四章 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事项是指企业以国有资产(资本)进行投融资、担保、产(股)权登记、产(股)权变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核准、资产重组、财务决算、收益分配以及其他对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重大事项分为请示核准事项和告知备案事项。请示核准事项须经国资局审核并报管委会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或经管委会上报上级国资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告知备案事项由企业上报国资局备案。

第七条 请示核准事项：包括管委会出资企业合并、分（设）立、解散、破产以及企业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利润分配、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产权转让、进行大额捐赠以及对新城外无产权关系的企业进行重大投资、担保。

第八条 告知备案事项：包括对西咸新区、各新城内部企业提供担保，对新城内有产权关系的企业进行重大投资、资产评估、工资总额预算、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新城出资企业对所属一级子公司各类重大核准事项。

第五章 申报资料要求

第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请示核准事项应由企业以正式书面文件形式报送管委会。企业集团各下属企业上报时需附集团公司出具的审核意见。

第十条 上报文件主要包括：

（一）投资性事项需上报的资料：

1. 董事会或股东会议决议。
2. 企业集团对核准或备案事项的决定（会议纪要等）。
3. 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市场分析、投资回报等内容。
4. 企业资质。

5. 如企业以实物资产作价后进行对外投资，需同时报送实物资产评估报告。

6. 法律意见书。

7.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 产权(股权)转让、资产处置等需要上报的资料:

1. 企业资质。

2. 产权登记证(验资报告)。

3. 产权(股权)转让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

4. 企业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5. 董事会或股东会议决议(非公司制企业为附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决策会议正式决议)。

6. 企业集团对核准或备案事项的决定(会议纪要等)。

7.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三) 产权登记需上报的资料

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2. 批准文件;

3. 企业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验资报告(其中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出资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产权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涉及企业上市的有关请示核准事项,须报上级国资部门批准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企业上市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备案事项经合规性审核后，凡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决策程序的，不予备案。企业应按要求调整后重新备案。

第十三条 企业按照本规定需要报请核准重大事项，应当由企业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分析相关法律风险，明确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未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国资监管机构未履行国资监管职责，损害出资人权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对于不按照本规定报告重大事项，或故意漏报、瞒报重大事项的企业，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负责人的纪律责任；对于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其负责人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监事会要加强日常监督，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资监管局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实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印发
